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 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考场纪律守则

第一条 为严肃考场纪律，树立良好的学风，维护良好的考场秩序，严肃处理考试违纪行为，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有关考试的处理办法，结合 MBA 教育中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教育之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纪律。考试一律在指定时间和考场内进行，并按要求就座。

第三条 考生须持学生证或身份证入场，进入考场后，将证件放在桌面上，以备监考老师核查。未能出示证件的考生，中心有权不让该生参加考试或取消其考试资格。如果考生姓名不在考试名单中，即便该生参加了考试，无论考生最终考试成绩如何，均不能获得该门课程最终成绩及相应学分。

第四条 闭卷考试中，考生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参加考试外，其它任何物品（包括书本、手袋、书包、笔记本、文件、报纸、草稿纸和通讯工具，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在考前一律放到监考老师指定的位置。

第五条 开卷考试中，只允许考生参考相关纸质版资料，不允许使用笔记本、手机等通讯工具。

第六条 考试时，手机必须设置成静音或关机，保持考场安静，把通讯工具放于监考老师指定的位置。考试过程中不得使用通讯设备。

第七条 考场内不得交头接耳，不得传送字条或利用其它工具传达考试内容和答案。

第八条 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不得拖延。提前交卷的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及其附近停留和大声喧哗。考试结束后考生等监考教师收卷清点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九条 学生因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当在考试前一周向 MBA 教育中心教学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报有关领导审批。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该门课程须重修。

第十条 对于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者，除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之外，视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视情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取消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资格。

第十一条 考生在整个考试过程中均须服从监考老师的指令、监督和劝告。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按照《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考试违纪处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本规定由 MBA 教育中心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MBA 教育中心